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砂轮收购新材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砂轮此次收购创元集团持有的创元新材料股权暨关联交易，将进一步优化与延伸高端磨料磨具的产业链，提高磨料磨具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估机构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之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高云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云程先生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经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4、同意高云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俪琼： _____

顾秦华： _____

葛卫东： _____

袁 斌： _____

二〇二二年六月